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
調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 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、 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 及 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章) 的服務收費

目的

本文件簡介當局擬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(i) 礦場燃爆、(ii) 危險品製造、貯存和燃爆，以及 (iii) 爆炸品貯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的27項服務，調整其中26項服務的收費。有關的服務收費調整，對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沒有直接影響。

建議

2. 上述共27項的服務收費訂明於《礦務條例》(285章)下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的附表3，以及《危險品條例》(295章)下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的第183條和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章)的附表內，當中的23項的上一次收費調整是在2016年1月1日實施，並按照政府的「用者自付」政策進行，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全部成本。

3. 我們最近按2016-17年度價格水平檢討了上述服務的成本，結果顯示在現時的收費水平下，這些服務的成本收回率介乎29%至110%。就成本收回率不高於100%的服務，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建議採用下列原則作出調整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4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20%；

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40%至70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5%；

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70%但不高於95%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10%或以下；以及

(d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95%但不高於100%的項目，收費將維持不變。

4. 至於成本收回率高於100%的項目，我們建議將其收費下調至收回成本的水平。

5. 按上述原則，有關的27項服務收費中的26項須作出調整，當中的24項將上調6%至20%不等，而餘下的2項將分別下調8%及9%。各項收費調整建議列載於附件。當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，有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35%至100%不等。待相關的法例修訂程序完成後，我們便會調整收費。

改善效率措施

6. 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7. 在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，預計每年收入會增加約190萬元。

未來路向

8. 請委員省覽於上文第3至5段所述，並詳載於附件的調整收費建議。我們將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，以落實收費調整。

發展局

土木工程拓展署

二零一六年六月
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章)、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章)及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章) 下的調整收費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	按 2016/17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/下調 金額 (\$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 – (a)	[(b)-(a)]/(a)	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285B 章)的附表 3								
1	根據第 22(4)(a)條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	2016	3,590	54%	4,130	540	15%	63%
2	根據第 22(5)(a)條 為礦場燃爆證書續 期	2016	2,640	92%	2,870	230	9%	100%
3	根據第 22(5)(c)條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 礦場燃爆證書	2016	160	60%	185	25	16%	69%
4	根據第 22(6)(b)條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 予以註明	2015	2,750	96%	2,750	0 (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)	0%	96%
5	根據第 22(10)條補 發遺失的礦場燃爆 證書	2016	160	60%	185	25	16%	69%
《危險品(一般)規例》(295B 章)的第 183 條								
6	製造第 1 類危險品 (爆炸品) 的牌照	2016	50,300	94%	53,400	3,100	6%	100%
7	貯存第 1 類危險品 (爆炸品)但不包括 第 6 分類(彈藥)及 第 7 分類第 2 部 (爆竹煙花製品) 的 牌照	2016	39,250	73%	43,200	3,950	10%	81%
8	在甲類貯存所貯存 第 1 類第 6 分類危 險品(彈藥) 的牌照	2015	42,900	89%	47,200	4,300	10%	98%
9	在乙類貯存所貯存 第 1 類第 6 分類危 險品(彈藥) 的牌照	2016	8,920	84%	9,810	890	10%	92%
10	貯存分量不超逾 200 公斤的第 1 類 第 7 分類第 2 部危 險品(爆竹煙花製 品) 的牌照	2016	12,500	87%	13,750	1,250	10%	96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	按 2016/17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/下調 金額 (\$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 – (a)	[(b)-(a)]/(a)	
11	貯存分量超逾 200 公斤的第 1 類第 7 分類第 2 部危險品(爆竹煙花製品)的牌照	2016	16,450	79%	18,100	1,650	10%	86%
12	燃爆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,但不包括第 6 分類(彈藥)及第 7 分類第 2 部(爆竹煙花製品)	2016	58,600	70%	64,450	5,850	10%	77%
13	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	2015	645	92%	700	55	9%	100%
14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	2016	1,430	29%	1,720	290	20%	35%
15	更改、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(涉及爆炸品貯存所遷址或領有牌照爆破區的更改)	2016	3,680	32%	4,420	740	20%	38%
16	移動第 1 類危險品(爆炸品)的許可證	2016	235	81%	260	25	11%	90%
《危險品(政府爆炸品倉庫)規例》(295D 章)的附表								
17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不超逾 50 公斤的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的收費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 1 個月)	2016	305	60%	350	45	15%	68%
18	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超逾 50 公斤的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的收費(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)(每月或不足 1 個月,以每 25 公斤或不足 25 公斤計)	2016	150	59%	175	25	17%	68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	按 2016/17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	建議增 加/下調 金額 (\$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			(a)		(b)	(b) – (a)	[(b)-(a)]/(a)	
19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不超逾 5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6	4,390	110%	4,000	-390	-9%	100%
20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50 公斤但不超逾 1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5	6,070	109%	5,580	-490	-8%	100%
21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100 公斤但不超逾 25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6	8,930	90%	9,820	890	10%	99%
22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250 公斤但不超逾 5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6	12,500	77%	13,750	1,250	10%	85%
23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500 公斤但不超逾 10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6	18,800	67%	21,600	2,800	15%	77%
24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1000 公斤但不超逾 15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6	28,200	72%	31,000	2,800	10%	79%
25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1500 公斤但不超逾 20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6	35,200	69%	40,500	5,300	15%	80%
26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 2000 公斤但不超逾 2500 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收費	2016	44,050	70%	50,650	6,600	15%	80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一次 調整 (年份)	現時收 費 (\$) (a)	按 2016/17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\$) (b)	建議增 加/下調 金額 (\$) (b) – (a)	建議增幅/ 減幅的百 分比 [(b)-(a)]/(a)	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
27	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 2500 公斤爆 炸品往任何其他地 方的收費	2016	52,800	65%	60,700	7,900	15%	74%